

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郯行审字〔2020〕196号

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郯城县马头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 的批复

郯城县水利局：

根据你单位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研究批准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郯城县胜利镇胡一村、马头镇高大寺村林地共计20348平方米作为郯城县马头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，使用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。

望严格按批准面积和在规划范围内使用土地，临时使用期间不准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使用期满应及时退还土地恢复耕种条件

或办理延期使用土地手续。否则，按违法占地严肃处理并没收全部复垦押金。

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8月11日

